果洛藏族自治州扫除文盲工作条例

(1997年5月23日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5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3月26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果洛藏族自治州扫除文盲工作条例〉等四部条例、变通规定的决定》修正 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保障本州扫除文盲工作的开展,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素质,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,根据国务院《扫除文盲工作条例》、《青海省扫除文盲暂行条例》和《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》等有关法规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扫除文盲的重点对象是 15 周岁至 40 周岁的文盲、 半文盲。

边远牧区学龄儿童确因条件所限不能进入学校接受初等义务教育的,应当参加扫除文盲教育。

第三条 扫除文盲教育,要把学习文化同学习牧、农业生产

知识和适用技术结合起来,为发展经济、脱贫致富服务。

扫除文盲教育要因地制宜。利用当地学校的师资和设施,采取分片包干、包教包学、组织扫盲班等多种方式开展扫盲教育。

鼓励和支持寺院、教职人员参与扫除文盲工作。

扫除文盲教育必须使用全省统一编印的教材。

第四条 扫除文盲应与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统筹规划,同步实施。

小块农业区 2000 年基本达到省颁扫除青壮年文盲标准; 纯牧业区各乡, 每年使 8%—10%的青壮年文盲脱盲, 2010 年基本达到省颁扫除青壮年文盲标准。

第五条 扫除文盲实行州、县、乡(镇)、村目标责任制。州人民政府与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政府与乡(镇)人民政府、乡(镇)人民政府与牧(村)民委员会签订限期扫除文盲责任书。牧(村)民委员会与扫盲对象签订限期脱盲责任书。

第六条 州、县、乡(镇)、村成立扫除文盲领导小组。州、 县扫除文盲领导小组下设扫除文盲工作办公室。州、县、乡人民 政府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扫除文盲工作人员,其编制从教育事业编 制内调剂解决。

第七条 扫除文盲教学以藏语文为主,在城镇可使用汉语文。

第八条 州、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发挥寄宿制小学、牧读小学教师在扫除文盲教育中的骨干作用,鼓励其他有扫除文盲教学能力的人员从事扫除文盲工作。

第九条 乡寄宿制小学和牧读小学教师、乡(镇)人民政府 懂藏文的工作人员、有扫除文盲教学能力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及其 他人员都应当承担扫除文盲工作。其扫除文盲的任务由县人民政 府确定。

第十条 扫除文盲的经费采取政府补助、集体自筹、社会力量和个人捐助等办法筹措。

- (一) 州、县人民政府要把扫除文盲经费列入预算,保证扫除文盲工作的正常开展;
- (二) 扫除文盲师资培训、教材编写, 经验交流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的费用, 由州、县财政按教育事业费的 2%列支;
- (三) 乡(镇)人民政府从教育事业费附加中提取 20%,连同州、县财政专项补助,一并用于扫除文盲工作的教学设施、教师报酬、取暖等支出;
 - (四) 鼓励寺院、社会各界和个人自愿资助扫除文盲教育。

第十一条 实行扫除文盲检查、考核、评比、奖励制度。每年第四季度,州、县人民政府组织检查组,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扫除文盲工作进行检查、考核、评比。对成绩显著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,由州、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参加扫除文盲学习的人员由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考核,达到脱盲标准的,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发给《脱盲证书》。

第十三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扫除文盲任务的地区和单位,州、

县人民政府应责令其限期达到扫除文盲标准。未达到扫除文盲标准的单位,不能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。对因失职影响扫除文盲正常进行的机关工作人员和扫除文盲教师,应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四条 扫盲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参加扫除文盲学习的,由乡(镇)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学习脱盲,学习费用由本人和家长(监护人)负担。

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企业不得在扫盲对象中招干、招工。属于扫盲对象的职工不得晋职、晋级、转正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 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